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期中學生加退訂午餐須知

一、弘道國中學生餐飲方式

(一)同學自帶便當到校(每班備有蒸飯箱) (二)家長送便當 (三)訂購學校招標評選廠商(具 HACCP 證明書、衛生局臺北市餐盒業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)製作之桶餐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安全與健康，嚴格禁止學生自行電話訂購校外餐飲。

三、本校全面禁止免洗餐具進入校園，請同學自行攜帶餐具及水杯到校使用。

四、桶餐加訂購方式與退費規定

(一)學期中加、退訂皆以一次為限。

1. 期初未申請訂餐而於期中加訂者，其費用計算由訂購日至期末為止，另行通知繳費。
2. 已申請訂餐並繳費，如有退訂情況者，依申請退餐核可天數，於學期末予以退費。
3. 填妥加退訂申請表，並經由導師核章後，於期限內交至衛生組，方予受理。

(二)下列特殊原因得辦理臨時停餐，停餐日之費用則於學期結束統計退還。

1. 學校課程需求(須以班級為單位)一家政烹飪課、班級聚餐……，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於2個工作日前填寫申請表申請。
2. 個人事、病、喪假，須於2個工作日前由家長或導師填寫表格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法受理退費。
3. 公假停餐由各處室提出申請。
4. 除以上三項原因，均不得申請臨時停餐。
5. 填妥臨時停餐申請表，並經由導師核章後，於期限內交至衛生組，方予受理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問都歡迎您來電詢問學務處衛生組，電話：23715520 分機 330 或 580

弘道國中班級臨時停餐申請表

停餐班級：____年____班

停餐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____天

停餐事由：☐家政課烹飪 ☐班級聚餐 ☐其他_____

當天訂餐同學座號：_____

應退費____人____元 × ____日 = _____元，將於期末辦理退費事宜。

導師或任課老師簽名：_____ (全名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導師	衛生組	合作社